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

云建行撤告字〔2023〕12号

昆明创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原云南呈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材料中，“技术装备发票（票号：18511774、18511781、13921724、12554212）”等为虚假发票，“弥渡县新街镇金刚村委会农村公路通畅通达工程、弥渡县牛街乡树密村委会通畅工程施工招标第2合同段、瓦哲村进村道路建设工程”等业绩为虚假业绩，存在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我厅拟撤销你单位的公路工程施工总

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你单位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5日内向我厅进行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邮寄地址为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。

单位地址：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

邮政编码：650228

联系人：潘韦帆、高啟翔

联系电话：0871-64336687

